加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张建宇

"一带一路"倡议是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实践平台,自2013年提出以来,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理念不断深化,生态文明领域合作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

2021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在国内、国际的重大会议中强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时,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合作理念,致力于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合作目标","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笔者以为,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共建:积极倡导绿色生态理念

2021年9月21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题为《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的重要讲话,提出"中国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向国际社会宣示我们共建高质量"一带一路"的决心,把绿色"一带一路"的建设落到实处,获得全球高度好评,成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领域2021年最重要的全球行动承诺之一。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我国还采取了系列行动:

一方面,发起绿色行动倡议,强化共建"一带一路"的绿色发展理念。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了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与30多个沿线国家签署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协议。与100多个来自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伙伴共同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将建设绿色丝绸之路作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路径。在2016年担任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期间,首次把绿色金融议题引入二十国集团议程。2021年6月,与"一带一路"沿线28个国家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加强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更多环境友好型项目。

另一方面,出台政策文件,落实共建"一带一路"的绿色责任。

2015年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7年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了"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减轻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对外投资过程中也强化推动绿色生产和运营、建设绿色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走出去企业增强绿色发展意识。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并对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行了专章描述。同时,在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也从"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等方面对"一带一路"的绿色发展进行了专项部署。

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正式提交的《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中,明确表示,中国将深入推动"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色丝绸之路"。

共享: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惠益共建国家

我国将生态文明领域合作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内容,通过为沿线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促进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了区域一体化,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据世界银行(2019)预计,"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交通走廊能够提高贸易路线的速度和效率,连接交通不便的地区,并通过促进商品、服务和人员之间的流动扩大市场。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帮助下,沿线国家的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或将分别增长9.7%和7.6%,从而给"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带来高达3.4%的实际收入增长,并带动全球收入增长2.9%。

二是搭建交流平台,强化了生态环保合作。建设了"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吸纳100多个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加强环保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培训、项目合作等形式,为有关国家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帮助。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在共建国家的落地。

展望: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深入发展

当前,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发展的主流。全球已有100多个国家提出了碳中和的目标。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为国际社会实现《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注入了信心。"一带一路"倡议作为践行我国绿色发展理念的重大战略,国际社会也给予了高度关注。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方面有巨大的需求,面临着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压力。作为绿色发展的倡导者,为避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复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可将我国在环境治理中的先进经验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比如,全球最大规模碳市场的运行经验、中国空气污染的治理经验等。在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可以将这些经验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这些国家的环境治理提供可供参考借鉴的经验。

其次,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贸合作,在"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项目中遵循国际通行或中国更高的环境标准,形成生态环保与经贸合作相辅相成的良好绿色发展格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节能减排合作,探讨通过"一带一路"碳市场的链接、加强减排等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将环境保护、生态治理有机融入现代金融体系。

最后,加大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宣传力度。"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我国深入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窗口,为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美国、欧盟分别主导提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倡议,我国在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宣传力度,在投资贸易中强化生态文明理念,讲好"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国际故事。

作者系"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执行院长,本文为作者在2021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上的发言。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笔谈

中国环境报社·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办

国新办举行《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上接二版

坚持问题导向,使排查整治与环境质量改善紧密挂钩

界面新闻记者:您刚刚介绍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的成效,请问三年来我们积累了哪些经验和做法?在下一步做法中如何具体应用?谢谢。

邱启文:谢谢您的提问。在试点过程中,我们边实践、边总结、边规范,逐步探索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概括起来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持续改善流域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采取"系统诊断"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坚持环境问题在哪里,我们的排查力量就投向哪里,水质哪里差我们就重点在哪里进行排查检查,使排查整治与环境质量改善紧密挂钩。哪里问题突出,哪里的污染就突出,肯定那里就有排污口存在,所以就集中在那个地方下力量来进行排查。

二是集中力量攻坚。整个长江涉及了63个城市,渤海也涉及十几个城市,这个大家还没排查过,所以生态环境部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统筹全系统的力量来开展。同时又做好"六个统筹",就是排查的工作计划、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地域区域、人员和方式。对工作方式、人员怎么调度等一系列安排进行统筹,并且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作用,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我举一个例子,就拿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来说,因为涉及长江主要干流和支流,涉及11个省份和63个城市,我们把长江岸线划分为了1093个排查网格,进行网格化排查,累计组织了4600多人次分3批次从长江源头到入海口,徒步排查每一段岸线,人员徒步里程超过18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赤道跑了4圈半。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没有周密部署、没有统筹全系统的力量,举全系统之力攻坚,这个任务是很难顺利完成的。

三是创新排查方式。发挥卫星遥感特别是"无人机、无人船+大数据"的千里眼作用,结合人工实地排查,就是徒步沿着岸线一个一个排查,形成了"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排查、专家质控核查"三级排查方式。为什么要专家呢?因为一些特殊问题、一些高精尖难度仪器设备,需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通过专家核实进行质量控制,构建"水—陆—空"一体化的排查模式,基本摸清长江、黄河、渤海这些流域海域的排污口底数。

四是加强指导帮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加强调查、分析、研究、论证,形成一些技术规范来指导地方。同时,考虑到溯源整治工作量大、难度高的特点,大家都没有经验,所以生态环境部帮助各地建设了一百多个整治示范工程,大家到那里去看、去那里学。组织做好分阶段整治方案,按照"一口一策"的原则来编制方案,为精准科学排查整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我想,从2019年开始开展的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每一个地市、每一个省都有自己的一些有特色的做法。下一步,我们一是要形成一整套的技术规范加强指导,另外还要让各省、市加强经验交流和技术培训,为下一步全国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发挥很好的借鉴作用。谢谢。

寿小丽:最后一个问题。

明确省级政府负总责,地市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封面新闻记者:《实施意见》提出,要在2025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口排查,请问有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排查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谢谢。

邱启文:刚才,我介绍了我们国家东、中、西部,一是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不一样,二是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不一样,排污口的整治状况也不一样。针对这个情况,《实施意见》就提出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2019年以来,搞了长江、黄河、渤海这些流域、海域排污口的排查整治试点。结合这些试点的经验做法,在目标任务部署上,《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以长江、黄河、渤海等相关流域、海域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率先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的监测、溯源、整治。我再解释一下,对现有的排污口要先排查,排查出来以后要监测,监测是为了溯源,就是这是谁排的、怎么排过来的、排的什么东西,溯源以后要落实整治责任,找到责任主体。对现有的排污口整治以后,要纳入日常监督管理。所以,经常说的监测、溯源、整治,我们现在试点的更多是怎么排查,刚才说的溯源任务,长江和渤海大概也是完成到八成,很多工作还得要持续推进。这是我们的重点,也是服务于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比如长江经济带、黄河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这些重大战略。

《实施意见》分为两阶段任务,2023年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等七大流域的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的排查,这是排污口的排查,突出干流、重要支流。2025年实现全覆盖,七大流域、近岸海域的所有排污口的排查,要基本完成七个流域的干流、重要支流、重点湖泊的排污口整治,一个是排查,一个是整治,这是国家层面的时间表、路线图。针对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意见》里明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我们下一步就是要指导督促各地,加紧拿出地方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并且扎扎实实、稳妥积极地推进。

工作的难点和重点,我想确实还有不少,一个是排污口问题复杂,刚才说的大口子套小口子、私搭乱接的,有明口有暗口,还有从地下暗河和溶洞跑出来的,还有雨天排、汛期排的,平时蓄污,汛期一下就往外排,这些情况非常复杂。二是要求应查尽查,2025年要全覆盖,挑战是很大的。三是排查任务确实也很重。流域岸线长、工作量大,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所以为什么这个文件是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是为了明确省级政府负总责,地市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就是这个道理,因为涉及方方面面。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与相关部门和地方一道,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谢谢大家。

寿小丽:谢谢邱启文副部长,谢谢各位记者朋友,今天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就到这里。大家再见。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多措并举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上接一版

一是持续推进法制建设。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为契机,对与条例配套的两个部门规章同步开展修订。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许可审批,推进国家、省、市分类分级监管,提升监督和执法效能,鼓励社会监督,切实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二是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全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借助互联网和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政务服务的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提升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三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结合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发现的问题及天津电子辐照加速器致工作人员超剂量受照事故,组织地区监督站、各省开展电子辐照加速器专项检查,深入企业排查辐射安全隐患,守好辐射安全底线。

持续规范电磁辐射环境监管

2021年11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刘璐介绍,今年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专项法律法规制定工作,加强关键制度论证和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选取部分地区开展电磁环境质量评价与监测、电磁辐射排污许可等试点工作。

二是持续完善电磁辐射环境标准体系,推进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方法、电磁辐射排放标准、雷达设施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等标准制订工作。

三是加强电磁辐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常态化复核,对企业自主开展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全国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

上接一版

东北区域:4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3—4日,中西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5—6日、10日前后,辽宁中西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14—15日,辽宁中西部、黑龙江西南部、内蒙古东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O_3或PM_{10}。

华南区域:4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5—12日,广东西南部、广西大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O_3。

西南区域:4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8—12日,重庆、四川盆地南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13—15日,贵州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均为O_3。

西北区域:4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1日、6日、8—9日、11—12日,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区域北部受沙尘影响可能出现短时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2—5日,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新疆南疆地区受沙尘天气影响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7日、10日、13—15日,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物为PM_{10}、$PM_{2.5}$或O_3。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3月26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22年3月26日我部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 6165
传　　真:010—6564 6164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邮　　编:100006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738矿地浸采铀试验研究延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22〕33号	2022年3月28日
2	关于纳岭沟特大型砂岩铀矿地浸高效开采技术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审〔2022〕34号	2022年3月28日